

关于对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392 号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.71 亿元，同比下降 17.13%；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归母净利润”）分别为 0.11 亿元、0.11 亿元及-1.09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扣非净利润”）分别为-0.08 亿元、-0.09 亿元及-1.37 亿元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合计 22 家，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-0.66 亿元，其中 16 家亏损，6 家已连续两年亏损。2022 年一季度，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0.69 亿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及 IC 产品、系统集成及硬件产品、技术服务产品的行业环境、公司竞争力、业务开展情况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化等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、近三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，相关不利因素是否持续，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。

（2）结合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状况、主要财务数据、在手订单情况，说明多数控股参股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、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，参股公司相关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、减值准备

计提是否充分。

(3) 结合问题(1)、(2)答复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报告期内订单执行及新订单获取情况、盈利能力等,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你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度报告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,并核查是否存在触及我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9.4条第(六)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2021年7月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医控公司”)将其持有的厦门易联众易方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易方科技”)52%股权作价1,249万元转让给深圳盛投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盛投和”)。经查,深圳盛投和所持易方科技52%股权实际权益由厦门好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好是医药”)享有,你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张曦可以对好是医药施加重大影响,前述股权转让实质构成关联交易。你公司前期未就该事项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,该事项构成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。此外,2021年8月以来,你公司多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离职、变更。请你公司:

(1) 补充提供易方科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,结合其主营业务、实际经营、业绩表现情况,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、原因、必要性、作价依据及是否公允,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(2)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，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，说明你公司判断该缺陷为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依据，你公司整改情况及整改效果。

(3)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频繁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，是否会对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2021年12月2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曦转让其持有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麟真”）100%股份。本次转让过后，张曦仅直接持有你公司16.21%股份。报告期末，张曦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,938,12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4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.33%。请你公司：

(1)报备张曦股份质押详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、质押期限、到期日、质押权人、融资金额、融资计划用途及实际用途、使用进展情况，警戒线、平仓线及违约处置方式。

(2)结合问题(1)答复、张曦个人资信状况、主要资产及负债规模、涉诉情况、出售厦门麟真的资金用途等，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、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。如是，请补充提示风险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易联众易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惠科技”）、易联众智能（厦门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

科技”)拟从厦门银据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银据空间”)处分别受让银据空间全资子公司厦门佰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门佰易”)100%股权、厦门好吉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厦门好吉光”)100%股权(以下统称“标的公司”),并取得厦门佰易与厦门好吉光名下各一套房产(以下统称“标的房产”)用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,交易价格合计为1,971.54万元。标的房产分别位于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6号303室、403室,建筑面积均为976.01平方米,根据房地产估价报告,两套房产价值均为985.77万元。厦门佰易截至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39.05万元,厦门好吉光由于成立不足完整会计年度,无相关财务数据。由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曦父亲张文宣持有银据空间23%股权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请你公司:

(1) 补充提供厦门佰易、厦门好吉光的成立时间、成立背景、注册资本、业务开展情况、主要产品或服务、员工人数、财务数据、对外负债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式、债权人、借款日期、还款日期、金额、利率、是否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况、相关负债未来还款安排)、是否具有房地产业务资质证书、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,并向我部报备标的公司营业执照、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(2) 说明标的房产性质是否为商业类地产,是否存在出租或以标的房产作为质押或担保的情况。如是,请说明具体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年限、出租金额、后续安排;以标的房产作为担保、质押取得借款或融资款的具体时间、金额,截至回函日前述质押或担保的进

展、是否存在逾期情形，并向我部报备出租、担保、质押合同。

(3) 说明未来对标的房产的使用计划、日常办公及经营使用面积比例，并结合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、人员配置、目前场地租赁情况等，说明购置标的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。

(4) 结合标的公司资产、负债及本次交易评估情况，详细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，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请独立董事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5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分别为 1.21 亿元、2.53 亿元及 1.86 亿元，分别同比增加 60.67%、43.04% 及 16.36%；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4.8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3.71%。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 3,093 人，仅较期初增长 6.99%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营业收入下降但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结合员工数量、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等情况，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的原因，与营业收入及员工人员数量变化是否匹配。

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6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.54 亿元、1.58 亿元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合计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24.66%。请你公司列式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前五名的具体明细，包括客户名称、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

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、销售产品类型、销售金额和占比、账期、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余额、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、是否逾期及逾期金额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，并结合以前年度实际坏账情况说明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7.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.46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 6.04%。其中，合同履约成本及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0.98 亿元、0.41 亿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列示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明细，包括项目对应的合同名称、合同金额及签订时间、交易原因、主要条款及履行情况、项目实施状态及验收情况、预计后续的交付安排、计提的减值准备等，并说明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大幅增加的原因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。

（2）补充列示发出商品的具体明细，包括销售主体、销售金额、合同签订时间、产品发出时间、结算安排、目前结转情况、计提的跌价准备等，并结合产品发出时间、未结算的原因、客户支付能力等说明是否属于具有经济实质的销售、是否存在结算风险，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合理。

8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研发支出 2.23 亿元，同比下降 11.87%。其中，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为 3,679.52 万元，资本化比例为 16.49%，同比下降 4.19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结合研发支出会计政策、资本化涉及具体项目、目前所处阶段、相关项目达到资本化条件的判断依据和时点等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时点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，公

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5 月 18 日